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6 年度零星 维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孙倩美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乙 方：江苏启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宏志
地 址：泗洪县开发区洪泽湖大街 1 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事项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总则

1.1、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施工合作单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的施工服务。

1.2、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质的服务和价格，并且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程的审计工作；按甲方审计结果*投标折扣率（90%）结算工程款。

1.3 本协议是针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6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施工主要包括对医院院内南住院楼零星维修施工，工程依据审计结果*投标折扣率（90%）据实结算工程款。

具体施工地的范围为：南住院楼，单项工程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含）以内的零星工程，甲方不保证单个工程项目的最低合同金额及年度累计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总额。乙方不得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多少或工程实施难易程度为理由拒绝承接甲方的工程项目。严禁乙方以工程金额等理由拒绝甲方的施工要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 1 年。

1.4 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负责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组织、协调工作。

2.1.2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2.1.3 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2.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1.6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7 如使用科室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将要求乙方做出限期改正，服务、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合格要求，拒不改正或改后仍然不合格，视具体情况扣相应工程款直至解除协议。

2.1.8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需的办公场地、人员住宿场地、材料存储场地、加工场地。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在工程开工前3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2.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2.3 在紧急抢修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的3个小时内到位，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响应，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若未能在3小时内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

2.2.5 乙方应按甲方、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

2.2.6 乙方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2.2.7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2.2.8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维护、施工工人的施工安全及施工周边行人、财产的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做出及时处理。

2.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计划所要求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特定工程有特殊约定，违约金从特殊约定。

2.2.10 乙方保证为该工程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乙方需健全管理体制，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发生工伤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能以同其他施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为由而影响施工，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2.11 甲方不解决住宿问题及物料堆放间。施工效果须达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的要求，否则需要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2 工程范围内所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涉及产品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乙方采购的材料，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参加选择材料，乙方在与参加各方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合同，货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材料提供方，如有拖欠货款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支付。对存有差价的材料应及时办理双方会签的备忘录，待结算时一并付款。乙方采购材料自行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如果需要的话，乙方还须将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材料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乙方的工程设备、采购的材料、部件应选用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优质产品。装饰装修材料应选用环保材料，应按有关规范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蛀处理。

2.2.13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施工人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遇多项工程任务时，乙方必须能够立即调集足够的施人员进行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乙方必须安排 1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安排的施工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与实施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均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2.14 工程改造完工后乙方需将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甲方，并保证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2.2.15 乙方报送工程报价时需使用北京建筑工程计价软件(广联达)及配套的电子版。

三、施工现场所要求

乙方进场前，甲方提供水、电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乙方须指定现场负责人，按施工方案要求培训现场施工人员，做好交底纪录。

四、质量要求

4.1 质量目标与要求：工程综合验收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4.2 质量检查与验收

4.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2.2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

4.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内容需要每个施工人员知晓。

5.2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

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5.3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管理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环境保护

6.1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6.2 乙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6.3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七、施工协作

7.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7.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时清运产生的建筑垃圾(确需暂存院内的，应与甲方工程师协商时间和地点，一般不超过5个自然日)，恢复现场。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价格*投标折扣率(90%)为最终结算额，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最终结算额(=审核价格*90%)的97%。结算额的3%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再予以支付。甲方付款均以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需开具结算发票，付款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九、竣工验收与工程质保

9.1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协调组织验收工作。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

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9.2 竣工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及时审查完毕，转交给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进行结算。相关审计条款如下：

9.2.1 工程材料费执行合同工期内《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及市场价。

9.2.2 工程人工费按照合同工期内《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中值价格计取。

9.2.3 工程执行 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

9.3 质保期

乙方完成的维修工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贰年。防水维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五年。质保期结束通过验收后，可支付尾款。

十、违约责任

乙方须赔偿不及时维修和施工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双方免责。

十二、争议与仲裁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为确立双方责任义务的框架性文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所：泗洪县开发区洪泽湖大街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527-8628307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泗洪支行

帐号：32001777436052506645

邮政编码：223900

